

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九发改价费字〔2021〕32号

关于核定九江市鼎通停车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浔阳东路等三家临时停车场收费标准的 批 复

九江市鼎通停车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我公司浔阳东路停车场收费申请书》收悉。根据江西省发改委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赣发改收费〔2016〕960号）、原九江市物价局九价费字〔2017〕20号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公司的3个临时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（详见附表）。请做好价

格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临时停车场取消，请书面报我委备案，收费标准随即废止。

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月13日



抄送：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月13日印发

附表:

九江市鼎通公司北司路等三个临时停车场服务收费标准

序号	库型	停车场名称	经营地址	车位	收费标准	备注
1	地面	北司路临时停车场	北司路	80	2小时以内5元, 2小时以上每超1小时加收1元, 全天20元封顶。包月:300元	1、车辆进入各停车场15分钟内(含)内免收停车服务费; 2、停车每超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; 3、其他按原九江市物价局九价费字(2017)20号文件执行。
2	地面	新桥头临时停车场	浔阳路101号	80	2小时以内5元, 2小时以上每超1小时加收1元, 全天20元封顶。包月:300元	
3	地面	浔阳东路临时停车场	东门路口	100	2小时以内5元, 2小时以上每超1小时加收1元, 全天20元封顶。包月:300元	